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便函〔2020〕9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省 水上公交有限公司经营港澳航线 水路旅客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水上公交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上旅客运输的申请》（水上公交函〔2020〕6号）收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旅客运输业务。

二、同意你司所属的“新时速 1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62，净吨位 181，199 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080\text{KW}$ ）、“新时速 2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62，净吨位 181，199 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080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三、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

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四、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9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市港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